

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

嘉府复字（2020）第 171 号

申请人贾友宝：

你提交的关于请求撤销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5 日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表述不清楚，证据材料混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本机构予以补正，补正事项如下：

- 1、请按照规范格式填写行政复议书 2 份（见样张）；
- 2、行政复议申请提交的证据请按一份材料复印一页的格式提交；

行政复议审理期限自本机构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补正请通过挂号信或 EMS 邮寄至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塔城东路 400 号，邮寄信封请注明“行政复议”，联系电话：69982153

特此通知。



行政复议申请书

姓名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出生年月：_____

身份证件名称：_____ 号码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工作单位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电话：_____（有委托代理人的）

住所：_____

被申请人：_____

行政复议请求：_____

事实和理由：_____

此致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申请人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- 附件：1、申请书副本____份；
- 2、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- 3、其他有关材料____份；
- 4、授权委托书（有委托代理人的）。